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B1S[2025]1433 号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项目（国家区域医
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第一师阿拉尔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
五、开启	- 6 -
六、公告期限	- 6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二、供应商须知	- 16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1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2 -
一、评审方法	- 42 -
二、评审程序	- 42 -
四、评审标准	- 48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5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92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93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94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97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99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01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14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5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116 -
一、报价一览表	- 117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19 -
一、响应函	120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2 -
三、授权委托书	123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4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125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26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27 -
八、拟派项目团队	128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29 -
十、技术方案	130 -
十一、其他文件	1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项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S[2025]1433 号
2.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项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996622.98 元
6. 采购需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总面积 2.69 25 公顷，含植物种植、生态宣传牌设立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4，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i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

项目联系人：熊婷

联系方式：1839957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07 室

项目联系人：唐丽

联系方式：15701919092

3.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政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17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项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2	采购人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 项目联系人：熊婷 联系方式：18399571987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07 室 项目联系人：唐丽 联系方式：15701919092 电子邮件：594609823@qq.com
2.4	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政局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17103
2.5	服务内容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总面积 2.6925 公顷，含植物种植、生态宣传牌设立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标准	合格
3.1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2000000.00 元 金额（大写）：贰佰万元整
3.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996622.98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 注：供应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其他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应满足要求：/ ☒否。
5.1	专家组建	采购人代表1； 经济技术专家：2人。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至文件递交不得少于10日。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 2. 时间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3.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不顺延解密时间，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10</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2.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33.1	质疑	递交方式：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应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并交至代理机构处。 接收部门：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01919092 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1-307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唐丽 联系电话：15701919092																																
3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下浮 80%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3.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4. 收取方式：转账至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65050169618600002665 行号：105903100010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9.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不进行扣除</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39.9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th></tr><tr><td>第 1 包</td><td>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项目 （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市政配套基础设 施提升建设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第 1 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项目 （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市政配套基础设 施提升建设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第 1 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项目 （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市政配套基础设 施提升建设项目）	建筑业																																

		<table border="1"> <tr> <td>第 2 包</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第 2 包			...		
第 2 包								
...								
40.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____的价格扣除。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如下载领取招标文件未提供弃标函也未参加投标的，将上报财政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邮箱：594609823@qq.com） 2、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 3、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后期检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投标的现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响应文件内，且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 6、开标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7、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10、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项目，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						

	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参与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11、供应商自行准备好项目约定的开标方式，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 12、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3. 响应文件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 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处理。 15.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16.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45 分钟，未填报二次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长内填报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报价由供应商签章后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提交。 18. 付款方式：（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2）进度款:2025 年 11 月草坪、乔木、亚乔木种植完成、生态宣传牌设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灌木、花卉种植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资料且资料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温馨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响应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 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

	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 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 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5.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

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

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

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

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分项工程费用及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工程费用及相关货物（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

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

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

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如需要）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

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4.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4.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5.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审

2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审依据。

27.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7.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7.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7. 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8. 终止采购活动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9.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9.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9.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9.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9.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9.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9.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9.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9.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正版软件

41.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1.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2.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

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 解释权

4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工程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逐项对其报价作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特定资格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9	不可竞争费	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10	暂估价	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未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期为1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3	质量	合格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4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5				
6				
7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最后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5.0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职称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5分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需清晰可辨。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承诺	5分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5 分，若缺少承诺或经济处罚措施扣 2.5 分，承诺或经济处罚措施有缺陷/瑕疵的，每个单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瑕疵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补植植物种类选择和配置、整地方式、苗木定植；②对苗木的采伐修复、修枝措施；③林床清理；④有害生物防治，⑤质量控制方案等。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存在瑕疵/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瑕疵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	8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的进度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等, 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中存在瑕疵/缺陷的, 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瑕疵是指: 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16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情况, 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 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①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制度; ②有健全的服务体系、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员责任明确; ③人员考核制度; ④日常检查管理制度; ⑤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⑥公司设备管理制度; ⑦养护规划和目标; ⑧处罚与奖励制度等,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得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方案中存在瑕疵/缺陷的, 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 扣完为止。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瑕疵是指: 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的对策措施	4 分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①对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包含以上 2 项内容, 且内容完整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中存在瑕疵/缺陷的, 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 扣完为止。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瑕疵是指: 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	8 分	安全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至少包含: ①安全管理措施②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范计划③过程中安全检查及记录的保障措施, ④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中存在瑕疵/缺陷的, 每个单项分值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瑕疵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全面、内容描述模糊不清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8 分	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人定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灌水、清理垃圾、补植、除草、施肥、修剪、打药、涂白、林床平整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操作强得 8 分；方案合理详细，有可行性得 6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操作不足，得 3 分；有方案片面，确实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在不增加投资成本的前提下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使得项目整体更趋合理，更便于对于今后采购人监测、管理等工作。提供一项对项目有利的项目建议，并提供相关案例或建议说明，每提供一项建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 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养 护 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且需要满足本合同第三部分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七）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

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管线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给水、排水管线保修期为____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建设工程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的合同条件。

（二）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一般责任：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

（三）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的形式（均为人民币）：

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函等形式。

2、在签订书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以上述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采用发包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其数额为合同总价 10%。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则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具。

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则发包方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承包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合格交工后无息退还。

（四）进度计划

1、中标单位应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单位认可。

2、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五）工程工期

本工程发包方要求施工工期为_____天，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 2 条：

- 1、国家定额工期。
- 2、发包方要求工期。

（六）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且工期相应顺延。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不可抗力；
- （4）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2、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照下列第（2）条执行：

- （1）承包方在投标书附录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价款的 1‰处罚，处罚违约最高为合同价款的 10%。

a、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b、硬化铺装、小品及土建工程延期超过 30 天的或者承包方无施工能力（缺人，缺资金、缺技术等），发包方可另派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未完工部分和不合格部分进行施工，施工费用按投标报价的 2 倍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原承包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

1、绿化种植工程部分

- （1）、单个苗木品种成活率 95%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一

年。

（2）、苗木成活率达到要求的，视为工程合格，但承包方在养护期间也必须补植苗木，保证成活率达到相应要求。

（3）、除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外，必须满足设计的景观效果，达不到设计景观效果的，发包方按未达到景观效果的百分比扣除相应部分工程款。

3、绿化植物死亡认定标准：

工程验收时，凡生长季节（4-9月）植株树叶枯萎或全部落叶，即判定为死亡。乔木低于2米以下发芽成活的视为不合格，亚乔木1米以下发芽成活视为不合格。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和发包方签证；

（2）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阿地建字[2023]17号文。

2、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

（2）进度款：2025年11月草坪、乔木、亚乔木种植完成、生态宣传牌设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灌木、花卉种植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资料且资料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3）再植保证金制度：

种植工程在分阶段验收时，单个成活率低于65%不予支付工程款，成活率高于65%的，在承包方支付低于合同约定成活率部分工程款2倍的再植保证金（以招标文件综合单价为准）后，再予支付阶段全额工程款。交工前达到成活率后给予退还；未达到相应成活率的延长养护期或由发包方启用该笔资金委托第三方补植。

在竣工后，养护期间内，承包单位需购置大于本项目正常成活生长的同品种胸径2cm的苗木进行补栽。

（4）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合同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6）进度款实际支付需参考资金到位情况。

（就九）设备材料供应

1、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建设单位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2、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向发包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十）工程保修期及质保金

1、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一年。

2、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竣工备案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0%履约保证金，保留 30%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合格，给予退还。

3、承包单位若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需在发包方支付进度款前以非保函形式缴纳 3%质保金至发包方账户。

（十一）配合完成该工程审计相关工作

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方、审计方完成该工程的审计工作。

（十二）争议的解决

承、发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承包方、发包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份数：本合同每个项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预付款担保

_____第一师阿拉尔市园林绿化管理处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7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验收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要求，除了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及相关技术要求外。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最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1.2 《市政工程验收规范与强制性条文》
-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2013）
- 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1.5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 046-2012）
- 1.6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2.1 《建设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2.3 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规定
- 2.4 新疆建设厅、当地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终止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附件一

阿拉尔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种植标准

1、露地花卉栽培

1.1 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 ~50 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 个~4 个，植株健壮，色泽鲜艳。

1.2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1.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1.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1.5 水生植物，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1.6 草块及草卷

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不得超过 1%。草块土层厚度宜为 3cm，草卷土层厚度宜为 1.8cm ~2.5cm。

1.7 种子

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掌握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 85%以上。

2 种植前土壤处理

2.1 种植或播种前应使该地区的土壤达到种植土的要求。 2.1.1 覆土 0.6m 以内，粒级为 1cm 以上的渣砾和 2m 内的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

2.1.2 土壤疏松，容重不得高于 1.3g/cm³。

2.1.3 土壤排水良好，非毛管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2.1.4 土壤 pH 值应为 7.0~8.5，土壤含盐量不得高于 0.12%

2.1.5 土壤营养元素平衡，其中有机质含量不得低于 10g/kg，全氮量不得低于 1.0g/kg，全磷量不得低于 0.6g/kg，全钾量不得低于 17g/kg。

2.2 绿地地形整理应严格按照竖向设计要求进行，地形应自然流畅。

2.3 草坪、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施足基肥，耨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4 平整土地后，应采取防尘措施。

2.5 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小种植土层厚度应大于植物主要根系分布深度（见表 1）。

表 1 园林植物主要根系分布深度 单位：cm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地被植物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分布深度	30	35	45	60	90	200

3 种植穴、种植槽的挖掘

3.1 种植穴、种植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3.2 种植穴、种植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3.2.1 种植穴、种植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

3.2.2 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

3.2.3 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3.2.4 树木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3.3 种植穴、种植槽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种植穴、种植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表 2~表 4 的规定。

表 2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2~3	30~40	40~60	5~6	60~70	80~90
3~4	40~50	60~70	6~8	70~80	90~100
4~5	50~60	70~80	8~10	80~90	100~110

表 3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冠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200	70~90	90~110
100	60~70	70~90

表 4 篱类种植槽规格 单位：cm

种植高度	单行	双行
30~50	30×40	40×60
50~80	40×40	40×60
100~120	50×50	50×70
120~150	60×60	60×80

3.4 种植穴、种植槽挖出的好土和弃土分别置放处理，底部应回填适量好土。

3.5 土壤干燥时应于种植前浸穴。

4 苗木运输和假植

- 4.1 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现场种植量确定。
- 4.2 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提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
- 4.3 起吊小型带土球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直接用绳索绑缚根颈起吊；起吊重量超过 1t 的大型土球（土台），应在其外部套大绳吊起。
- 4.4 土球苗木装车时，将土球朝向车头方向，树冠朝向车尾方向码放整齐。
- 4.5 裸根乔木长途运输时，应采用棉毡或大棚膜保持根系及枝干湿润，防止运输途中风干；装车时应顺序码放整齐，装车后应将树干捆牢，并应加垫层防止磨损树干及进行根系保护。
- 4.6 苗木运到现场后，裸根苗木应当天种植，不能种植的苗木应及时进行假植。
- 4.7 带土球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当日不能种植时，应适当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 4.8 珍贵树种和非植树季节所需苗木，应提前备苗，带容器假植。
- 4.9 运输过程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如检疫证），确保安全。

5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5.1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根据根系大小、好坏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部生长平衡。

5.2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5.2.1 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叶芽上方短截，可剪去枝条的 1/5 至 2/3。有主尖的乔木应保留主尖，如银杏只能疏枝，不得短截，国槐、栾树等耐修剪树种不得抹头修剪。

5.2.2 常绿针叶树，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5.2.3 用作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应大于 3m，分枝点以上枝条酌情疏剪或短截。

5.3 灌木及藤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 有明显主干型灌木，修剪时应保持原有树型，主枝分布均匀，主枝短截长度应不超过 1/2。

5.3.2 丛枝型灌木预留枝条大于 30cm，多干型灌木适当疏枝。

5.3.3 用作绿篱、色块、造型的苗木，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5.3.4 藤木类苗木应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以及影响观瞻部分，上架藤木可剪除交错枝、横向生长枝。

5.4 苗木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5.4.1 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5.4.2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位于留芽位置上方 0.5cm。

5.4.3 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5.5 对于生长季移植的落叶树，根据不同树种在保持树形的前提下应重剪，保证成活。

6 树木种植

6.1 在新疆地区树木种植应以春季为主，耐寒的落叶乔木可于秋季落叶后种植。

6.2 种植施工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6.2.1 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6.2.2 树木植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

6.2.3 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加支撑立柱，同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6.2.4 种植深度一般乔灌木应与原种植线持平，个别快长、易生不定根的树种可较原土痕栽深 5cm~10cm，常绿树栽植时土球应略高于地面 5cm；树木种植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

6.2.5 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填土呈半圆土堆，置入树木填土至 1/2 时，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

6.2.6 带土球树木入穴前必须踏实穴底松土，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不易腐烂包装物。

6.2.7 种植植篱应由中心向外顺序退植；坡式种植时应由上向下种植；大型块植或不同色彩丛植时，宜分区分块种植。

6.2.8 绿篱、植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冠幅大小均匀搭配。

6.2.9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应在种植土中掺入苔藓、泥炭等保湿透气材料。

6.3 对排水不良的种植穴，可在穴底铺 10cm~15cm 砂砾或铺设渗水管，加设盲沟，以利排水。

6.4 树木支撑、固定、浇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6.4.1 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 15cm~20cm 的灌水围堰，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6.4.2 种植乔木应设支撑物固定。支撑物应牢固，基部应埋入地下 20 cm 以

下，绑扎树木处应加垫物，不得磨损树干。

6.4.3 乔木定植时，土球表面应低于路面 15-20cm，灌水沉降后保持低于路面 20-25cm。草坪内种植乔木和灌木的必须是乔本土球表面低于草坪地面 5-10cm，且要求以树干为圆心米径 5 倍范围内不得种草，可放置鹅卵石或地膜黑色地膜防止水分蒸发。

6.4.4 植物种植面必须低于机动车路面 10-15cm，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方要根据实地踏查情况进行报价，有高低差距未进行报价的，平整拉运土方费用由中标方无偿承担。

6.4.5 新植树木应在当日浇第一遍水，此次水量不宜过大、过急，三日内浇透第二遍水，十日内浇透第三遍水。浇水渗下后，应及时用围堰土封树穴。再筑堰时，不得损伤根系。

6.4.6 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树木倾斜时，应及时扶正、培土。

6.5 对人员集散较多的广场、人行道，树木种植后，种植池应铺设透气铺装，加设护栅。

6.6 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绑扎或牵引。

6.7 生长季节种植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6.7.1 苗木必须提前环状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等处理。

6.7.2 落叶乔木、灌木类应进行强修剪，加大土球体积。

6.7.3 可摘叶的应摘，剪除部分侧枝，保留的侧枝也应疏剪或短截，并应保持原树冠形态，适当加去部分叶片，但不得伤害幼腋芽。

6.7.4 夏季可采取遮荫、树冠喷雾或喷施抗蒸腾剂等措施，减少水分蒸发；冬季可采取树干缠草绳等保温、保湿措施，防风防寒。

6.7.5 掘苗时根部可喷布促进生根类激素，栽植时可加施保水剂。

6.7.6 以阴雨天或傍晚时栽植为宜。

7 大树移植（不包含古树）

7.1 移植干径在 20 cm 以上的乔木，应属大树移植。

7.2 大树移植前的准备工作：

7.2.1 移植大树上岗人员必须是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经园林部门培训合格的高级工。

7.2.2 大树移植前应对移植的大树生长情况、立地条件、周围环境等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移植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7.2.3 对需要移植的树木，应根据有关规定办好所有权的转移及必要的手续，并做好施工所需工具、材料、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施工前要与交通、市

政、公用、电讯等有关部门配合排除施工障碍，并办理必要手续。

7.2.4 选定移植树木后，应在树干南侧做出明显标记，标明树木的朝阳面，同时建立树木卡片，内容包括：树木编号、树木品种、规格（高度、分枝点、干径、冠幅）、树龄、生长状况、树木所在地、拟移植的地点。如需要还可保留照片或录像。

7.2.5 当需移植大树时，宜在移植前1年~2年分期断根、修剪，做好移植准备。

7.2.6 移植的大树应是无病虫害、无显明的机械损伤、具有较好的观赏性、植株健壮、生长正常的树木，并具有起重及运输机械能达到移植树木的现场条件。

7.3 大树移植应遵循下列规定：

7.3.1 常绿树、珍贵树种、生长季移植的落叶乔木必须带土球（土台）移植。干径为20cm~25cm，采用土球移植，土球直径1.5m~1.8m；干径为26cm~40cm应采用土台移植，土台边长1.8m~3m。一般土球规格为干径的8倍~10倍，土球高度一般为土球直径的4/5左右。

7.3.2 休眠期移植落叶树，裸根移植应带护心土。根系直径为干径的8倍~10倍。

7.3.3 带土球（土台）移植的大树，定植后可剪去移植过程中的折断枝；裸根移植应采取重修剪，剪去枝条的1/2~2/3。

7.3.4 常绿树修剪时应留1cm~2cm木橛，不得贴根剪去。修剪时剪口必须平滑，截面尽量缩小，修剪2cm以上的枝条，剪后及时涂防腐剂。

7.3.5 珍贵树种和生长季移植大树，树干应采取包裹措施。并符合6.1条的规定

附件2

阿拉尔市绿化工程养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园林化管理处对其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采取不定时抽查、月考核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以下条文中园林化管理处统称为甲方，中标园林绿化单位统称乙方。

（一）不定时抽查：甲方负责人会同监理对所管辖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不低于 300 元罚款，当类似问题重复出现时加倍处罚，处罚金额作为奖励基金。

（二）月底考核：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乙方工程负责人参加的全方位检查验收。具体考核项目体现在月考核标准中，百分制，90 分（含 90 分）合格，每少 0.1 分，罚款 300 元，累积计算，罚款奖励给当月考核合格的前三名。

（三）月考核乙方持续考核不合格的，从第二个月开始翻倍处罚，第二个月考核每少 0.1 分，罚款 600 元；第三个月考核每少 0.1 分罚款 1200 元，以此类推。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正常安排工作或下发整改通知，24 小时内必须作出响应，按整改通知完工，若不能及时作出响应整改，甲方可对乙方每拖延一日处以 2000 元扣款。不能按时完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对月考核标准中制定的检查项目、扣分方式等存疑的，乙方可在考核标准下发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疑义，最终以甲方的答疑为准。

附件 3

阿拉尔市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阿拉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养护工作。根据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阿拉尔市养护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以下条文中园林绿化管理处统称为甲方，中标园林绿化单位统称乙方。

第一条 用水制度

（一）绿化泵站水按文件标准收费。水费一个月一交，不及时交纳者由园林处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转至收费单位。水表统一采用超声波流量计计量（不能长时间浸水，需定时查看），水表损坏或不能正常计量需及时上报且由乙方承担更换或维修费用，无法计量部分按其它标段水表正常运行同面积的 2 倍收取水费。

（二）乙方按甲方要求上报用水计划，过期不报者按 500 元/天处罚。甲方收到用水计划后根据用水需求合理调整并进行用水安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灌溉。

（三）乙方在放水过程中（接水至停水期间），实行不间断灌溉，不得串灌、漫灌，不按要求灌溉者按 1000 元/次处罚。

（四）乙方负责维护管径 DN110 及以下（含 DN110）的绿化管网，使用公用管网灌溉期间发生故障的，原则上谁使用谁负责维护。甲方委托的泵房管理者负责维护 DN160 及以上的（含 DN160）绿化管网。

（五）灌水每年每亩不少于 2000 立方。不方便放水的特殊区域，要有针对性的制定解决办法，保证放水质量，凡出现旱象，灌木按 20 元/平方米处罚，乔木按 100 元/株处罚。

（六）灌溉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跑水。跑水能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1 小时内清理完现场）的按过水面积 3 元/平方米处罚，处理不及时的按 10 元/平方米处罚，并承担相应水费。

第二条 施肥管理

（一）栽植时胸径 15cm 以上（含 15cm）的乔木每株施油渣 6 公斤，10-15 公分的（含 10 公分）每株施 4kg 油渣，5-10 公分每株施 3kg，5 公分以下的每株施 1.5kg，先将肥料均匀施入坑中，覆

盖 20cm 熟土后再栽植树苗，另外每株腐植酸磷肥 2kg 掺入回填土中，花灌木每亩施油渣 200kg，磷肥 100kg。

说明：油渣为脱壳油渣，未脱壳的油渣按脱壳油渣的 1.5-1.8 倍使用。

（二）肥料施用前三天必须以书面形式先告知发包方，发包方派人现场登记施肥品种、数量，施肥时间，上阵劳力，挖坑标准等，施肥结束由发包方开据是否合格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施肥。

（三）生长季节：要求施肥 2 次以上，5 月至 6 月随水撒施尿素，每株 200g-500g；7 月至 8 月二铵+硫酸钾按 1:1 比例混和施用，每株施 500g-1500g；11 月埋施油渣 800g-1500g；低于 5cm 的乔木施肥量按实际情况调整。花灌木每亩施尿素 20kg（冲施），复合肥 60kg（二铵+硫酸钾，埋施）。

草坪施尿素 50g/年/平方米，于 4 月、6 月、8 月分三次平均施入。

5 月-6 月乔木撒施尿素用量表

胸径 5-10cm (含 5cm)	胸径 10-15cm (含 10cm)	胸径 15cm 以上 (含 15cm)
200g	300g	500g

7 月-8 月乔木埋施复合肥用量表

胸径 5-10cm(含 5cm)	胸径 10-15cm(含 10cm)	胸径 15cm 以上 (含 15cm)
500g	1000g	1500g

11 月份乔木埋施油渣用量表

胸径 5-10cm (含 5cm)	胸径 10-15cm (含 10cm)	胸径 15cm 以上 (含 15cm)
800g	1000g	1500g

（四）肥料施用前必须先告知甲方，甲方代表现场登记施肥品种、数量、施肥时间，查验施肥穴标准等，指导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肥，施肥后覆土，恢复林床。施肥结束后及时灌水。

（五）每次施肥结束后乙方及时上报施肥时间、施肥品种、施肥量及购买肥料发票，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不经甲方签字确认者按未施肥处理。

（六）若甲方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施肥的，

施工单位除按要求完成施肥外，另按应施肥肥料款的 1.5 倍处罚，罚款交园林处账户，不交者，不予兑现工程款。同时追究该施工单位督促不力责任，处以 500 元每次罚款。

第三条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每年打药次数不低于 6 次（视病虫害情况而定），采取集中防治与乙方自主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集中防治时的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等由甲方做药效试验后统一安排。乙方自主防治的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等必须先报备与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防治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二）所有药品由乙方自行购买，但必须将药品送甲方备案并做药效试验后方可施用。

（三）若发现乙方不按规定施药、私自施药，按每车次 1000-3000 元处罚。

（四）为保证集中防治时证施药安全、施药质量，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药、不佩戴防护措施等按每车次 1000 元-3000 处罚。

（五）植保相关资料瞒报、错报、漏报、不及时上报的，处以每次 500-1000 元罚款。

（六）植保防治未达到防治效果的，处理 1000 元-5000 元罚款。

第四条 保洁工作

（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超过 1 小时，经取证属实按每处不少于 200 元处罚。

（二）园林座椅、桌凳、果皮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具，景石、雕塑等小品，每天擦洗两遍，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死角。清理不及时，每处按至少 200 元处罚。

（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理，不能有满溢现象，发现一次按不少于 400 元处罚。

（四）铺装场地每天清扫一遍，夏季早晨 9 点钟以前清扫完毕，冬季早晨 9 点半以前清扫完毕。

（五）因保洁不及时导致市民投诉或领导督办，每次按不少于 3000 处罚。

第五条 修剪工作

按季节和园林植物的特点，及时修剪，按照相关检查办法及标准检查。

（一）灌木修剪：面平、边直、有层次，不同品种之间高差在 20cm 左右，修剪枝条当天清理出林床。

（二）草坪要及时修剪，不得因修剪不及时出现抽穗结籽现象，剪后高度保持 6-10cm。合理选用修剪设备，修剪掉的碎草当天必须清理出草坪，以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否则按 10 元每平方米处罚。

（三）乔木断枝、枯枝、病虫害枝及时修剪，及时抹除分枝点以下的萌芽。

第六条 锄草工作

锄草按实际情况进行，草坪纯度需达到 95%，林床中无大量杂草（含埂子边），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2cm。花灌木中杂草不高于花灌木，菟丝子等灾害性杂草及时清除。拔除的杂草当天清理出林床。若未及时锄草，按 10 元/平方米处罚。

第七条 乔木支撑

（一）乔木支撑采用三角支撑，支撑材料为 4.5 厘米*4.5 厘米的方木条进行固定；

（二）支撑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 厘米；

（三）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链接应牢固。

（四）链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

（五）同规格同树种的支撑物、牵拉物的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应统一；

（六）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的 1/2

（八）所有 5cm 以上乔木在栽植完毕 15 天内需完成打支撑工作；未按要求进行支撑工作或未按时完成，按每处不低于 50 元处罚。

第八条 其他

（一）外单位未办手续进入绿地施工，乙方未发现或未制止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单位在绿地施工，已办理手续，乙方监督不到位超出施工范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外单位在绿地施工，恢复林床所需费用由乙方一次核算清楚，从施工单位押金中扣除。未核算清楚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若工程养护、种植期间出现其他影响绿化市容的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响应甲方安排，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响应者每次至少处以 3000 元罚款。

（四）外单位私自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增添设施，乙方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的，拆除费用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处以不少于 2000 元罚款。

（五）若乙方有不按规范施工现象，每次处以至少 2000 元罚款，并及时整改，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若乙方绿化工人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穿绿化工作服，按每人次不少于 200 元罚款。

（七）甲方需要对乙方所属绿化工程范围进行绿化改造或政府重新规划时，按现有成活量付款。

（八）在乙方中标进场后其施工范围内原有绿化、园路、城市家具等，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进行养护管理。原养护单位按实际面积核减养护费，终止养护相应工作。

（九）乙方假植在市区公共绿地内的所有苗木，若在交工前未移栽，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本规定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组织实施并负

责解释。

附件 4

阿拉尔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园林绿化水平，维护园林绿化建设成果、设计和施工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下列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均按本办法实施管理，其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向阿拉尔市园林化管理处申报登记。

（一）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城市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干道绿化带等建设工程项目；

（二）单位庭院绿化、居住区绿化等专用绿地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花坛、园林小品、假山、喷泉、雕塑、地坪、园路、驳岸、园林设施等设备安装等工程项目；

（四）其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第三条 阿拉尔市园林化管理处是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和支持园林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后，须经市园林化管理处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条 凡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足够的垫资能力和施工技术装备：因施工方资金或技术力量不足导致工程停工，园林处有权指派有实力的公司进驻，接管工程，所有损失由前施工单位承担，前期投入无偿归园林处所有。

第六条 施工方必须经园林化管理处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园林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进度要定期向绿

化管理处汇报，每星期汇报一次。

第七条 苗木、施工材料等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绿化苗木应以疆内苗木为主，外调苗木必须持有当地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第八条 种植工程分阶段验收支付阶段工程款时，成活率低于 65%不予支付工程款；成活率高于 65%，低于合同约定成活率的，应扣除低于合同约定成活率部分工程款的 2 倍作为再植保证金（以招标文件综合单价为准）。在管护合同期内，中标单位购植大于本标段正常成活生长的同种树木直径 2cm 的苗木进行补栽；花卉高于正常成活生长的规格和质量进行补栽。补栽成活生长正常的，可将再植款按实际成活数退还。管护期结束仍未达到要求的，再植款不予退还，园林处用此款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栽。

第九条 施工单位如违反本办法规定，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罚款或停工处理。

（一）迟报、漏报施工方案和进度表。

（二）不按时参加园林绿化管理处组织的相关会议，不听从园林绿化管理处人员、监理人员的管理。

（三）园林绿化管理处或施工监理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施工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四）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文明施工，影响市容卫生，乱堆乱放，完工不清场等，在下达整改通知 1 小时内仍未整改到位的。且 1 小时后甲方可安排人员、车辆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竣工决算时，措施费不予决算。

（五）在工程完工后的养护管理阶段，不按合同派专人管护或管理不到位的。

（六）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上报，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方不上报相关材料的。且发包方代表及监理即可下达停工指令，强制停工。

第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凡有以下情况者予以 5000-10000 元经济处罚。经由园林绿化管理处驻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多次建议仍不整改的，园林绿化管理处有权下令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费用和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施工方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此期间施工方仍不按规定整改的将

清除出场。

（一）根据相关要求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

（二）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师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再按本规定处罚。

（三）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施工的，经由园林化管理处提出整改意见，施工方仍不履行整改的。

（四）上道工序施工结束，必须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尤其是隐蔽工程，才能开展下一道工序，否则按不合格处理并按上述规定处罚。

（五）工程所需苗木及各种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不按规范操作的。除按规定处罚外，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材料一律退场。

（六）虚报瞒报施工进度的。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尤其是管道敷设工程施工完毕，其正上方必须埋设标识桩，每 100 米一个，拐弯处适当加密，并标明用途、材质、埋设深度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得越级上访，否则按每人次 1000 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2 年内取消该施工单位在本市同类型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实施单位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